

第七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二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公報

桃園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第七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二選舉區缺額補選，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陳麗玲	58年7月27日	女	臺灣省桃園縣	中國國民黨	桃園縣武陵高中、臺大法律系畢業	14年執業律師、桃園縣環境保護局長、農業發展處長、觀光行銷局長、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家暴暨性侵害防治委員、觀光產業促進會副主任委員、客家事務推動委員會、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委員、休閒農業服務團團長、環保科技園區籌備處主任、環保協會理事長、桃園女青商會理事長、桃園光輝獅子會候任會長	一、繁榮經濟、永續桃園1.提升行政效率，鼓勵鄉親、台商回桃園定居，持續推動桃園縣升格，成為北臺灣模範。2.擴大公共建設，獎勵民間投資，提升民眾就業率。3.配合航空城發展，推動周邊精緻之醫療、海洋、農業觀光遊程。4.創造農業附加價值，推動精緻休閒農業，健全產銷秩序，生產健康、安全農漁產品。5.鼓勵低污染、低耗能、高附加價值新興產業於沿海發展。6.建立合理公平的中央預算分配，積極招商，平衡城鄉差距。7.爭取五楊高架之楊梅匝道、台31線與台1線連接、台66線危險路段改採高架、新屋楊梅龍潭(新梅龍)快速道路。8.落實河川整治、環境監測、公害防治，並爭取經費輔導產業升級，讓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共創雙贏。 二、保障弱勢、互利共生1.強化婦女安全保障、老人安養、農民、勞工生活福祉、殘障者就業機會、失業民眾救濟等弱勢族群之福利政策，建構完整社會福利體系。2.落實動物保護、推廣愛護的生命教育。3.重建倫理道德、營造優質而幸福的社會氛圍。 三、教育優先、文化創新1.增加幼教、國小及中等教育經費，少 流浪教師問題。2.爭取航空城內設立國立航空大學，培育航空人才。3.爭取中央大學設立觀音分部，並達到鄉鄰有高中，讓優秀子弟就學方便、留鄉有發展。4.推動客家創意文化產業、發展各族群文化特色。 四、樂活環境、健康城市1.建構節能 碳環境、創造循環而多樣的自然生態。2.串連自行車道、建立各鄉鎮運動中心，提升民眾休憩生活品質。3.爭取國際性會議及國際賽事於桃園舉辦，爭取各項體育預算，培訓優秀體育人才。
2		彭添富	40年7月1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無	無	中華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博士候選人、大園國中教員、桃園縣議會第11屆議員、臺灣省議會第9、10屆議員、臺灣省諮議會第1屆議長、立法院第5、6屆委員、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委員、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副主委、民進黨中央黨部族群事務部主任、桃園縣彭姓宗親會會長、桃園縣太極十八式氣功運動推廣協會理事長、中華民國全民終身教育推廣協會理事長。	全國視野 1.推動「國家營養午餐贊助基金」，嘉惠無力繳交午餐費的學童。2.推動綠色產業，有機認證農業、花卉產業及休閒農場，協助臺灣農業升級。3.反對美國高風險牛肉品進口，督促政府為人民健康把關。4.強力監督政府對外簽訂之ECFA等任何重大協議，捍衛臺灣農民、勞工、中產階級的權益。5.爭取國教實施小班制，提高教學品質， 流浪教師。6.爭取大專助學貸款免息，青年創業貸款免息。7.義務教育向下延伸至幼稚園教育，爭取中央生育補助， 育兒負擔。8.爭取客家平權，推動客語為公事語言，振興客家文化。9.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稅賦 免，「文化/創意」消費可抵稅。 在地熱忱 1.全力推動促成桃園縣升格直轄市，讓縣民福利加倍。2.整合中央與鄉鎮資源，打造沿海觀光休閒綠帶。3.推動觀音港活化，整合航空城計劃，打造綠色、低碳、環境友善的在地產業。同時兼顧開發時對周邊環境之影響，爭取合理回饋，讓地方鄉親與中央重大建設共享共榮。4.整合縣與鄉鎮等各級民意代表，專業服務，監督行政，提升行政效能，維護民眾權益。5.要求政府完成西部濱海公路(大園-觀音-新屋-新豐)高架工程，以利交通順暢。6.督促交通部盡速完成台31線高橋橋下平面道路延伸(新屋-楊梅-新豐)。7.要求交通部盡速完成台66線東西向快速道路瓶頸路口改善工程。8.降低「公害污染」、「工作傷害」、「車禍事故」、「家暴事件」等痛苦指標，為沿海，為桃園，為臺灣人民的幸福努力不懈。
3		郭榮宗	43年8月23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民主進步黨	國立中壢高中畢業、國立海洋大學航管系畢業、國立海洋大學航管研究所碩士	• 開南管理學院講師 • 觀音鄉第12、13屆鄉長 • 第五、第六屆立法委員 • 國立中壢高中校友會會長 • 民進黨全國鄉鎮市長聯誼會總幹事	◎制衡國民黨一黨獨大政治良性發展。 ◎兩岸的所有協定都應由立法院通過與監督。 ◎配合桃園航空城計劃，建設桃園成為真正的國門之都。 ◎立即在西濱快速道路增設觀音交流道，可便利觀音工業區進出。 ◎推廣新屋鄉無毒有機農業專業區，打造黃金海岸，發展沿海休閒觀光事業。 ◎持續爭取將噪音防治補助費用以現金發放，讓民眾自行利用更為貼切所需。 ◎配合高鐵路下聯外道路(新屋-楊梅段)打通，提高交通便利性，打造「城市升級 生活升級」願景。 ◎整合沿海四鄉鎮陸、海空運輸系統，建設大園、觀音、新屋、楊梅成為全臺灣最具交通樞紐的共同生活圈。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八日繼續居住者，有第7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依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九十八年十一月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陪同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攝影器材探測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於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留置；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毀損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處新台幣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 選舉票圈選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二十六、格式二、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圖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圖	號	號	號	號	號

四、選舉票顏色：淺黃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發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不加圈完全空白。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四條 對於候選人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九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二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十萬元以下罰鍰；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所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開票或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費、雜誌費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一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選舉廣告或委託大眾媒體發售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毀損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犯第九十七條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五十一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黨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六條至第三百零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或有部屬或有指稱、監督關係之團體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務無故勸動人員，對競選運作人事之安排。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處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處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之舉報、告訴、自訴，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查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廢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妨害投票罪(刑法第六章)：
第一百零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 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四條 有投票權之人，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零五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以詐術或為一定之行者，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以詐術或為一定之行者，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七條 意圖 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偽造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第一百零八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九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數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鍰。

反賄選 斷黑金

反賄選檢舉專線
0800-024-099
(免收電話費 24小時 永久服務)
撥通後請按 4

檢舉獎金

被選舉人	獎金
立法委員候選人	1000萬元
候選人配偶、親屬、助選人員	100萬元
其他人	50萬元

因應H1N1新流感疫症民眾注意事項：
1. 應注意呼吸道衛生，咳嗽時應維持手部清潔，如發生發燒、肌肉酸痛、頭痛、咳嗽、全身倦怠等疑似流感症狀，應儘速就醫在家休息。
2. 如經醫師診斷流感者，前往投票時應配戴口罩，並請與他人保持一公尺以上的距離。
3. 如為懷孕婦女或慢性病患，可配戴口罩投票，以加強自我保護。

守法節約，選賢與能。

投(開)票所一覽表請參閱背面